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176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錦坤

相對人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朱天來

相對人 常暖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- 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- 07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8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1 本票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0517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2年10月26日	10,000,000元	114年3月21日	114年3月21日	
002	113年9月18日	122,000,000元	114年3月21日	114年3月21日	

- 12 附註：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聲請。
- 15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